



## 会议记录

会议事项：《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地告知书》  
编号 20190011 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情况事项

会议时间：2019年3月6日 会议地点：周厝村三村会议室

主持人：蔡卓超 职务：书记

记录人：徐国豪 职务：支委

应到会人数：34 人，实到会人数：30 人（其中，受委托参会人数0 人）

会议内容笔录：主持人：根据《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地告知书》，征地告知书号 20190011，本次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规划用于官桥镇家园路（溪滨南路北路路口段）市政道路预申请建设用地项目，作为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道路）。

征地位置：位于我村，其地块四至：东至美人溪双溪口，西至周厝空地，南至官桥基督教堂，北至官桥金庄街。

征地总面积：0.2153 公顷（合 3.2295 亩），地类：建设用地 0.1693 公顷，未利用地 0.0460 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1）征地补偿费：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耕地 62.4 万元/公顷，园地、经林地、养殖生产的水面和滩涂 37.44 万元/公顷，非经林地、其它农用地 24.96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9.9840 万元/公顷；（2）青苗补偿：水田、旱地 3.0 万元/公顷；（4）地上附着物按实际估值补偿。

农业人口和劳动力的安置：（1）货币安置，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按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2）引导重新择业安置，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



费培训，优先介绍安排在本地企业相应岗位就业；（3）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4）对农村人口（含被征地农民）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5）其他。

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民发言： 无

主持人总结：会议同意《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的征地告知书号 20190011，本次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规划用于官桥镇家园路（溪滨南路北路路口段）市政道路预申请建设项目，作为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道路）。村（居）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无异议，放弃听证。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征地  
(征地告知书 20190011 号)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19年3月6日      会议地点：

姓名	委托人	备注	姓名	委托人	备注
吴建筑			陈毅		
吴建成			林丽号		
杨明			陈天生		
廖敏萍			蔡荣耀		
吴秀敏			李飞龙		
陈章奎			张明芽		
李德峰			郑杰辉		
李金星			李忍芬		
李金辉			李君成		
徐文草			吴文星		
傅振坤			李文东		
李聪海			李水发		
李双新			李伟联		
李世钻			李余海		
王丽妹			吴美珠		